

太原市商务局 文件

太原市财政局

并商建发〔2025〕57号

太原市商务局 太原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太原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财政、商务主管部门:

《太原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太原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太原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建设,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3〕9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的通知》(财办建〔2024〕21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申报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5〕13号)《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工作的通知》(晋商流通〔2025〕9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太原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太原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支持太原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遵循科学规范、公平公正、聚焦重点、讲求绩效的原则,统筹用于太原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资金分配和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四条 职责分工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共同管理,建立市级统筹指导、属地着力推动、项目单位紧抓落实的联动工作机制。分别履行以下职责:

(一)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下达及资金监管等相关工作,指导和督促资金管理使用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市商务局指导和督促县(市、区)、开发区开展项目审核、资金拨付等工作,组织做好项目申报、项目库管理、项目评审验收、资金使用和监督、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各县(市、区)、开发区财政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拨付、日常监管工作;配合商务主管部门做好项目查重、绩效评价等项目管理工作。

(四)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辖区项目征集、申报、查重、初审、日常监管、初步验收及资金拨付,协同上级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等。

(五)项目单位对项目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和绩效评价;建立财政支持项目资金专账管理制度,设立对公账户,专款专用,做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等统一;健全资产管理制度,落实主体责任;积极配合各级部门的专项检查、评价和验收,配合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做好各类商务领域平台数据填报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二章 资金支持方向及内容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方向

(一)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支持骨干市场设施升级、信息化改造等,提升集散、跨区域调运和宏观调控水平,加强标准化菜市场改造。支持商贸流通与物流企业建设改造区域冷链物流基地,增强冷藏、加工、配送等综合能力,连接产地、销地和集散地,与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地冷链保鲜设施等错位衔接,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支持商贸流通领域物流标准化、智慧化改造,推广智能仓配、自动分拣、无人配送等设施设备,发展第三方物流,提高流通效率。

(二)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聚焦生活必需品重点品种,建设改造流通保供重大设施,优化网络布局。提升农产品批发市场流通保供能力,增强储存、加工、分拣等功能。提高骨干仓储加工配送能力和效率,布局一批区域应急保供中心仓。强化消费终端网络网点建设,提升末端配送、应急投放能力。完善生活必需品储备调控体系,加强肉、菜、小包装和应急食品等储备建设。改进信息监测和预测预警。建设改造“平急两用”备用场地等,预置部分设备设施。

(三)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支持改造升级乡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完善农产品

商品化处理设施,促进农村消费和农民收入双提升。支持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站点,发挥邮政、供销和农村经销商网络优势,整合消费品、农资下乡和电商快递资源,大力发展共同配送,降低农村物流成本。

(四)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支持传统批发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整合线上线下营销网络,发展集中采购、统仓统配、即时零售等,向社区和村镇延伸服务。大力发展现代供应链,依托骨干流通企业建设数字供应链服务平台,提供国内外市场开拓、品牌孵化、集采集配等服务,为中小企业发展赋能。鼓励骨干流通企业与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生活服务业跨界融合,构建产供销储运协同供应链,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五)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统筹使用补助资金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家电等耐用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建设、改扩建废旧家电专业型分拣中心以及包含废旧家电家具等业务的综合性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拓展再生资源集聚、分拣、消纳等功能。支持以县城和乡镇为重点,结合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商贸中心等升级改造,建设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中转站点或配套设施,畅通家电消费循环。

在以上5个支持方向的前提下,大力支持提振消费。鼓励加快新技术应用,推动城乡商贸流通网络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拓展无人商店、智能导购、虚拟体验等应用场景,改善居民消费环境。鼓励加快新业态培育,发展数智供应链,培育品牌连锁、即时

零售、直播电商等新模式，提升消费供给水平。鼓励加快新设施布局，发展智慧物流，推广智能引导车、自动分拣、无人配送等设施设备，提升流通效率，降低消费成本。

第六条 重点支持内容

(一) 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方向。顺应城乡发展规律，服务“一个上行、三个下沉”，包括但不限于支持新建改造骨干流通市场和标准化菜市场；大力发展冷链物流，建设改造区域冷链物流基地；商贸流通领域物流标准化、智慧化、绿色化改造提升。重点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1. 新改扩建骨干批发市场，应用新技术、新设施更新改造仓储配送、分拣集配、检验检测、消防安防、污废处理等环节，升级改造电子结算、供应监测、安全监管等信息化系统。优先支持商务部重点联系商品交易市场建设。新建改造标准化菜市场包括菜市场建筑主体、硬化地面、摊位布局、安监消防、采暖制冷等配套设施设备，以及购置更新电子大屏、智能监控、智能电子秤等建设内容。

2. 发展冷链物流，建设改造区域冷链物流基地，增强冷藏(冻)、加工配送等综合能力，连接产地、销地和集散地，与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产地冷链保鲜设施等错位衔接，畅通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侧重扶持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建设公用冷库、综合物流园或销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冷链节点、社区部署前置冷藏设施、生鲜实体零售改造升级、冷链车辆配置以及净菜加工、中央厨房等。

3.商贸流通企业对装卸月台、车辆(含配送车辆、叉车、地牛、AGV)、托盘、周转筐(箱)、笼车、尾板等相关设施设备实施物流标准化、智慧化改造,优先扶持标准化物流器具应用及社会化循环共用;推广智能仓配、自动分拣、无人配送等设施设备,推广“带托盘”、“不倒筐”配送,推行商超便利店“24小时信任交付”作业。

4.原则上不支持食品生产深加工企业、房地产置业等建设改造的冷链仓储及物流配送项目。

(二)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方向。聚焦生活必需品重点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支持生活必需品监测调度平台建设;城郊大仓基地、县(市、区)应急保供中心仓、“平急两用”备用场地或临时交易转运场(接驳站)、应急保供终端网络节点建设等。重点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1.建设生活必需品监测调度平台,提高统计监测、实时监控、数据采集、决策分析、指挥调度、跨区协同等能力。

2.建设城郊大仓基地,纳入全国、全省区域应急保供体系;提升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物流园区和第三方物流企业流通保供能力,增强储存、配送等功能。购置与 $1200\times1000\text{mm}$ 标准托盘衔接配套的物流配送车辆,保障运力的适度冗余,提高末端配送、应急投送和跨区域协同能力。

3.建设县(市、区)应急保供中心仓,纳入全市应急保供体系;加大对仓储中心、集配中心、分拣中心“分、拣、搬、运、存”设备的投入和智能化升级改造,完善常温存储、冷藏冷冻、中转调运、数据

监测等功能，提高仓储加工配送能力和运作效率；建设“平急两用”备用场地、临时交易转运场站，预置部分设备设施；设立保供企业应急储备库，加强小包装商品和应急食品储备。

4.建设末端网络节点，纳入全市应急保供体系；在10县（市、区）中心区域新建改造大中型商超和品牌连锁店周转仓、社区电商前置仓，升级改造具有公益属性的连锁超市、连锁便利店、连锁社区粮油店等末端网点；布设社区集中存放点、流动供应车、智能快递柜、到店自提货架等末端设施设备，提高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能力；建设蔬菜、粮、油、肉、蛋、奶等主要商品标准化、规模化、设施化应急保供基地，提高“菜篮子”应急保供能力。

（三）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支持改造升级乡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等，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大力发展共同配送。重点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1.乡镇商贸中心、大中型超市、集贸市场新建、改造、提档升级及配套设施设备购置，健全完善农村商业基础设施，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

2.县级物流配送中心、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和村级快递服务网点建设及配套设施设备购置，发挥邮政、供销和农村经销商网络优势，整合消费品、农资下乡和电商快递等资源，发展共同配送体系。

3.生鲜冷链分拣中心、产地预冷库或保鲜库及其设施设备投入，农产品商品化处理设施购置，生鲜果蔬仓运配各环节物流标准

化投入,推广生鲜果蔬种植端到销售端全程“不倒筐”配送等,促进农民增收。

(四)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传统批发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现代供应链,依托骨干流通企业建设数字供应链服务平台,鼓励跨界融合构建协同供应链。重点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1.依托骨干流通企业建设数字供应链服务平台及相关设施和系统开发扩建、智能化设施设备购置等,提供国内外市场开拓、品牌孵化、集采集配等服务,为中小企业发展赋能。

2.骨干流通企业与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生活服务业跨界融合,构建产供销储运协同供应链,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3.传统批发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建设企业库存、物流仓储、电子结算、订单处理等数字化系统,整合线上线下营销网络,发展集中采购、统仓统配、即时零售等,向社区和村镇延伸服务。

4.中华老字号、三晋老字号、太原老字号等重点商贸流通品牌企业发展连锁经营,整合改造传统零售网点,将品牌、服务、模式等向外地拓展、向县乡延伸。

5.国内外大型商贸流通、零售服务龙头企业在太原新建物流配送中心、连锁门店、品牌旗舰店等。

(五)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方向。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城乡再生资源回收基础设施建设和智能化改造,建设废旧家电专业型分拣中心以及包含废旧家电家具等业务的综合性再生资源分拣中

心,以县乡为重点建设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中转站点或配套设施。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不支持范围

(一) 专项资金原则不支持“土建”内容

专项资金原则上不支持土建内容以及具有商业地产开发性质项目,包括土地购置、租赁费用,房屋建设相关的勘测、设计、评估以及土方开挖、基础浇筑、墙体砌筑、地面铺设等,以规避使用中央财政资金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嫌疑。根据实际需要,可对老旧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冷库仓库、再生资源回收等路面硬化、钢结构、结构加固等进行补贴,但不得列支整体基建。

(二) 专项资金不支持以下方向

1.与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无关或关系不大,不符合《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的通知》支持方向的项目。如各类工业产业园、汽车4S店及充电设施、港口等。

2.平衡本级财政预算及偿还债务,支付罚款、捐款、赞助、投资。

3.征地拆迁、土地开发、建设政府性楼堂馆所、办公楼装修等明令禁止的相关项目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4.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项目组织工作经费,包括组织项目申报和评审、评价验收、引入第三方监理和项目规划服务等。

5.项目单位内部管理相关投资和支出,如办公楼、员工宿舍、

办公物品、人员工资等。

6. 网络流量、项目单位自建数据平台的研发及人员投入等。

7. 不支持政府部门在没有深入开展可行性和必要性研究基础上的新建投资大数据平台等项目。商贸流通企业库存、物流仓储、结算、订单处理等数字化转型,以及数字供应链公共服务平台相关设施和系统开发,可在严格控制总量的前提下给予一定补助。

8. 建设内容模糊、成效无法判断,以及不符合国家有关鼓励或支持发展方向的。

9. 不支持太原行政所辖范围以外的项目。

(三) 专项资金避免重复支持

专项资金避免交叉重复,与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基建投资和其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等加强衔接,对已从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资金支持,包括已申领发展改革、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邮政、供销社等部门以及商务部过往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等),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

第三章 资金分配方式和标准

第八条 资金分配方式

因地制宜,对公益性、基础性的非盈利项目,财政资金要足额

保障；对于经营性的市场化项目，可通过贷款贴息、购买服务、以奖代补等方式予以支持。

第九条 资金分配标准

根据我市商贸流通发展实际情况，聚焦补短板、惠民生，针对不同支持方向，设置不同支持比例和资金上限。支持金额以有效投资额（指项目经过验收确认符合支持方向的投资金额）为基数计算：

（一）推动城乡商贸流通融合发展，单个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有效投资的 30%，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200 万元。其中，快递物流车辆投资的核定按照不超过整个项目总有效投资额的 20% 计算。

（二）建设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单个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有效投资的 40%，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优先支持纳入省、市或县级生活必需品保供企业名单中的单位。

（三）完善农村商贸流通体系，单个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有效投资的 30%，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200 万元。

（四）加快培育现代流通骨干企业，单个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有效投资的 30%，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200 万元。

（五）完善城乡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单个项目支持比例不超过有效投资的 40%，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对同一集团公司旗下不同子公司或独立法人实体申报的多个项目，总支持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

以上不同支持方向、不同项目类别的单个项目支持比例,对于公益性信息化平台建设可适当增加。所支持的各类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软件投资部分在项目总有效投资额中占比,原则上不得超过20%。

各支持方向奖补资金总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总额。申报总额超出预算额度时,按同比例折算兑付。

第四章 资金申请、审核和拨付

第十条 专项资金申请、审核及拨付按以下流程:

(一) 项目申报

试点期间,市商务局根据工作要求,在不违反公平竞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开发布申报通知,明确支持内容及申报条件和程序,组织试点项目征集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申报通知,组织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单位积极申报,提交申报材料。

(二) 项目评审

1.项目初审。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初审,开展实地核查和项目支持情况查重,对初审通过、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报送至市级主管部门。

2.项目复核。市商务局对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

报送的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形成项目储备库。制定项目评审细则,委托审计、监理咨询等独立第三方服务机构综合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形成拟支持项目清单及专项资金安排建议,经集体研究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市政府同意后列入太原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试点支持项目清单。

(三)项目验收拨付

1.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验收通知要求,向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提交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营业执照注册时间原则上一年以上,项目建成后需运营半年以上,且业务收入稳定,才能申请验收)。

2.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单位验收材料进行初验和实地核查,对验收材料不符合验收规定、内容不齐全的,可直接予以退回,初验合格后,上报市商务局。

3.市商务局对县级初验通过的项目组织开展市级验收工作,包括资料审核、现场查验、项目审计等环节,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独立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市级主管部门根据验收情况出具验收意见。

4.通过验收的项目,在市商务局网站公示7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商务局提出资金分配计划,并向市政府书面申请拨付专项资金。市政府批准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资金分配及拨付情况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备案。公示存在异议的,经重新审核异议成立的,不予专项资金支

持。

(四)项目验收时,若发现项目单位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无法完成绩效目标的及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行为等情况,视情况暂缓、减拨或者停拨专项资金。拒不整改或经整改后仍有上述行为的,市商务局将项目单位列入黑名单,视情节轻重取消实施项目资格,按程序逐级追回已拨付资金,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五)对于分期建设项目,各阶段工程完工且满足独立使用功能、安全防护等验收条件时,项目单位可提出分阶段验收申请,验收结果作为资金拨付的依据。

(六)项目资金预拨付。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列入支持的建设项目,可由项目单位书面提出预拨申请,市商务局审核通过后报市政府,市政府批准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资金预拨付手续。

1.项目已竣工,经市商务局组织初步验收,项目有效投资额的相关票据达到总有效投资额的80%以上,经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可按不超过项目计划奖补资金额度的30%预拨付。

2.项目已竣工,经市商务局组织初步验收,项目有效投资额的相关票据达到总有效投资额的100%,经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可按不超过项目计划奖补资金额度的50%预拨付。

3.进行预拨付的项目,在保证专项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设立三方共管账户,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预拨付到企业

共管账户。

4.项目奖补资金剩余部分,待完成审核验收后拨付到项目单位。

(七)项目验收后资金清算。验收结束后,对于验收通过的项目,由市商务局报经市政府批准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对于中途变更、中止实施、未达预期目标等验收未通过的项目,由市商务局提出整体资金清算意见,并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批复文件精神,配合市商务局清算收回前期预拨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规范使用专项资金,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对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限期整改。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要开展阶段性和终期绩效自评,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强化项目监管和绩效评价,按要求向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报送本区域内实施的项目阶段性和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评价重点是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经济效应、社会效应、可持续效应等。市商务局开展阶段性和整体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市财政局结合年度财政工作安排适时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资金安排的重要依

据。

第十三条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资金的,主管部门可视情况终止资金支持,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各级商务、财政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申请、审核、分配、使用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项目因故变更或中止时,需按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对支出进度缓慢、挪用资金、绩效评价差,且整改不到位的,由项目属地县(市、区)、开发区视情收回全部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工作。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十七条 本办法施行过程中,根据相关法规政策及实际情况,依法依规适时修订并印发后执行。

太原市商务局

2025年12月9日印发
